

股权转让合同

出让方（甲方）：宁波凤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刘海宾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订立。

甲方将其持有的上海大众汽车台州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大众”）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所持台州大众 51%的股权目前被冻结，甲方同意在该股权解冻后将所持台州大众 51%的股权以 5,813,500 元（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在该股权解冻后按此价格购买甲方的上述股权。
2. 上述股权解冻后，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台州大众合法拥有的股权且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4. 本合同经香港圆通控股有限公司（HK1188）的董事会、（如果需要的话）股东会批准，并在香港联交所公告后方能实施。
5. 乙方同意在香港联交所完成公告、股权解冻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5,813,500 元给甲方。甲方收到全款后应协助办理台州大众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出让方或受让方中途毁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除赔偿对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金，应按当期应付转让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7.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台州大众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凤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刘海宾

2006 年 11 月 23 日